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少年 代號甲110055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代號甲000000-A (即受安置少年之父，真實姓名住

代號甲000000-B (即受安置少年之母，真實姓名住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0055自民國114年3月7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代號甲110055(下稱案主)表示長期受到其父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之不當管教及言語辱罵，成人間的爭執案父會找理由發洩在案主身上，另案父多以木製抓背器責打案主腳底板，也以侮辱言詞辱罵案主，

01 使案主感到身心懼怕。而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
02 母）及案祖母皆稱知道案主受到不當管教，但因兩人與案父
03 亦有多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故未能提供案主適切保護及協
04 助。案主表達害怕回家，希望聲請人社工將自己帶離開家，
05 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9月4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
06 院。案主安置期間案父母雖積極展現對案主之關心，然目前
07 案父母已搬離案祖父母家中，生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因案
08 父母與其親屬皆為對立，故皆稱不敢協助照顧。評估案父母
09 住居及生活尚未穩定，親職教養照顧能力仍待提升，且無其
10 他親屬資源，又案主現行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如不延
11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2 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
14 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3年9月5日府社工字第1130220879
15 號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3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總報告等
16 件為證。又經本院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
17 案父表示沒有意見，案母則表示我希望他早點回來等語，有
18 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指稱長期遭案父以責打腳
19 底板、言語辱罵等方式不當管教，致案主對案父產生恐懼害
20 怕情緒，並表達希望聲請人社工將其帶離開家中，顯見案主
21 因案父過往之不當管教行為身心受創甚深。案父之管教技巧
22 及因應方式是否已有提升仍待觀察，案母雖稱希望案主早點
23 回來等語，惟觀之過往情狀，案母知悉案主長期遭不當管
24 教，卻無法提供案主適切之保護，倘令案主返家，實難確保
25 案主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又案主為年僅12歲
26 之少年，自我保護照顧能力仍屬有限，遍查卷內資料，亦查
27 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保護照顧案主，是為維護案主之身心安
28 全，認案主現階段暫不宜返回案家，案主非延長安置，無法
29 妥以保護。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
30 許。

3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1 條第1項前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藍建文